

唐宮

Tang Palace

HONG KONG 香港
TANG PALACE 唐宮
FOOD & BEVERAGE 飲食
GROUP 集團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詞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忠揚先生，CPA

授權代表

陳文偉先生
黃忠揚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北京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行業概覽

踏入二零一六年，餐飲業一如以往般充滿挑戰，內地市場銷售增長趨向平穩，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餐飲收入同比增長為11.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5%)，值得關注的是全國網上銷售增長達28.2%，可見網上營銷的發展快速，餐飲業亦順應市場需求，聚焦於此為業務發展開拓各種不同銷售模式。

業務回顧

儘管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集團仍然積極進取，於二零一五年市場租金趨向緩和之際抓緊機會拓展新分店，並且進一步拓展版圖至其他城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設了五家中式餐廳及兩家休閒餐廳，而於本期間則開設了一家休閒餐廳。

業務的拓展全賴集團多元化推廣配合，會員卡銷售一直為集團鞏固客源，推出以來銷售均保持穩定增長，會員數至本期間已累積接近二十萬；同時也善用會員客群資源配合不同地區及節日推廣以加強宣傳、鼓勵充值以吸引顧客再次消費。

集團相信多方拓展收入來源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外賣銷售被視為當前主要市場推廣項目之一，面對內地市場消費模式的改變，足不出戶的網上銷售已成趨勢，外賣餐飲當然也不再局限於電話下單，網上的外賣平台如「百度外賣」已成主流。集團一直相當重視此板塊，也看準此業務的發展空間，除繼續與各地區的主流外賣平台合作，也與第三方系統開發商展開研究，期望將來可統一管理各種線上線下的銷售推廣，提升效率。宴會市場也是集團極力拓展的市場，除參與婚博會爭取宴席訂座，也不忘加強宣傳推廣小型宴會，將業務進一步推展至家庭宴會、商業宴會等。

而內部提升效益方面，集團恆之有效的中央採購政策逐漸顯現成效，推行多年，按階段逐步擴大與具規模的供應商合作，於限定期間鎖定食材價錢，不單對食材成本控制有良好效果，更讓營銷得以更好掌握於適當時機以比市場更優惠價格作推廣，實為增加銷售有效政策。開源節流策略亦進一步深化至各門店，針對不同門店特性採取不同的成本掌控措施；除此之外，內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實行的「營改增」稅務改革也讓本集團受惠，以上各種原因使整體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59.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61.7%，整體效益也同時得以提高。

全賴集團堅持於逆景時期努力不懈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及不間斷多角度多元化推廣；更抓準機會爭取有利租賃條件開拓業務，收益持續於市況不穩仍然獲得增長，令人滿意。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收益錄得人民幣630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5.4%。

中式餐飲業務

集團喜見中餐業務在各區均獲得增長，尤以北京區業務表現最為突出，早年市場消費氣氛低迷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已逐漸消化，北京區亦加緊全面整合內部管治，特別加強門店的費用管控、進一步擴大外賣銷售等，人均消費及客流量獲普遍提升，各店營業額普遍有逾5%的增長；受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設的分店，整區營業額亦於本期錄得超過15%的強勁增幅。

另外，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開設的新店已陸續展現效益，加上華東區的婚宴市場發展穩定，定期參與婚博會亦額外為各店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雖然本期間有一家於上海浦東的餐廳於二月租約期滿結業，但整區營業額依然錄得接近10%的增幅。

華南區整體營業額保持平穩發展，位於深圳的婚宴主題旗艦店繼續為該區帶來穩定收入，連同港澳區兩家「唐宮壹號」餐廳的貢獻，整區營業額有逾20%的增幅。

集團擴展版圖，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成都開設一間分店。並持續推廣，除以特惠招牌菜式吸引顧客，也多次聯同當地知名人士、媒體、商戶合作，利用其資源廣泛推廣以增加曝光率，首要目的為增加品牌於當地知名度，建立鮮明的印象；另一方面也利用電商平台作促銷，以及開通外賣平台，多方開拓收入來源。

休閒餐業務

自創品牌

自創休閒餐品牌「唐宮小聚」於香港開業已超過一年，銷售一直理想並且穩步上升，對比去年同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然有超過30%的增長。集團看準休閒餐的發展潛力，抓緊機會於期內開設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成都開設首家內地分店，自開店便在當地引起熱話，新穎餐飲模式廣受食客歡迎，已然成為當地人下午茶聚及小型宴會的理想選擇。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深圳開設了內地第二家分店，甫開幕已成為城中關注點，門庭若市，銷售成績亦符合預期。

集團對休閒餐的前景充滿信心，充分運用集團享譽多年的口碑產品、業內公認的高質管理及對行業的豐富經驗，讓此板塊的發展以相對較少的資源、較短回報期，得以加速發展並取得滿意的成果。上海「唐宮茶點」正是集團掌握此業務的另一示範，精心策劃了以點心及小菜為主的精簡菜單、環境時尚、氛圍輕鬆。開業接近一年，至今維持穩定的消費人次，證明點心專門店營運模式討好。

自家休閒餐品牌均受市場廣泛接納，證明集團策略成功，更對下半年積極籌備加快拓展的計劃充滿信心。

合營企業品牌

「金爸爸」品牌的馬來西亞合營伙伴於去年增加股權投資後，旋即緊密參與「金爸爸」於內地業務的營運安排，評估其現時的市場定位，以及各店的營運狀況，作出新的發展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其中位於上海的兩家分店重新裝潢，緊貼原創地馬來西亞的最新風格及更新菜牌，兩家分店的營業額於重新開業後均有超過10%的增長。另外，繼成功打入台灣市場，本期內亦有一家新店於香港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港、台三地共有七家「金爸爸」餐廳。

特許經營品牌

集團考慮到休閒餐業務現時及未來的發展策略，並且經過長期審視胡椒廚房各區的業務，以及多方評估，認為將上海區胡椒廚房營運狀況不理想的分店關閉後，將營運狀況良好的分店及上海區的專營權交予品牌擁有者經營更為合適。另外，本期間也於檢視北京區營運狀況後結束部份不達標門店，將管理資源集中於營運良好的分店，目標提升效益、爭取更高利潤。

戰略合作及投資

於本期間，集團對外合作之發展也有更積極的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集團透過投資一家優質的食品相關公司一日新食品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與上游供應商更為緊密合作，以掌握及完善對集團極為重要的採購網絡。集團期望透過此公司的廣闊採購網絡，以及完備的食品加工系統；從而(i)為集團提供優質、穩定及可追蹤的可靠食品原料供應；(ii)加強集團對食品採購的成本控制；及(iii)從該公司獲得集團可受惠的潛在利益及利潤。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49家餐廳。下表列示主要品牌的餐廳數目，連同食客人均消費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於六月三十日 之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之食客人均消費		於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唐宮壹號	6	5	277.1	307.9	14.1%	12.3%
唐宮*	25	22	148.4	137.3	73.7%	74.8%
唐宮小聚	3	1	113.5	161.2	4.6%	1.9%
唐宮茶點	1	-	83.3	-	1.8%	-
胡椒廚房	13	23	46.5	44.9	5.4%	7.6%

* 包括唐宮海鮮舫、唐宮、盛世唐宮及唐宮膳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增加15.4%至人民幣630百萬元，整體毛利百分比亦增加2.0%。在過去多年波動市場中，我們堅決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致使經營開支相對前期維持在可控制範圍，而員工成本的收益百分比為27.7%(二零一五年：27.2%)，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收益百分比為4.5%(二零一五年：5.1%)、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收益百分比為10.0%(二零一五年：10.6%)，及其他開支的收益百分比為6.8%(二零一五年：6.6%)。由於並無就期內確認虧損的若干業務計提稅項抵免，實際稅率達30.6%(二零一五年：23.4%)。雖然如此，在業務強勁升勢推動及成本控制得宜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40.1%至人民幣41.0百萬元。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85.3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6.8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涉及償還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46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5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4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人民幣6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間，集團審時度勢，於不少餐飲企業紛紛延緩發展速度之際；反而採較為進取的策略，開拓新市場、擴展版圖至新城市，並且加速開設分店；證明本集團對市場充滿信心，更信賴集團的優良管理，認為可進一步帶領股東爭取更高利潤。

重點發展休閒餐品牌是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目標之一；成都及深圳開設的「唐宮小聚」表現均令人滿意，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集團將積極籌備招展該品牌，期望加快發展速度。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已率先在深圳開設內地第三家分店，而「唐宮茶點」也持續利好發展。目前集團已充分準備好加速開拓業務，現已全力積極挑選租賃條件合適的門店選址，並為開店作好完善籌備工作及人員儲備。除擴展業務外，集團將持續推進有效提升營業額的現行策略如電子商務、外賣營銷、小型宴會等。成本和效益的掌控平衡一直是集團的成功要素之一，亦將是管理團隊必定繼續努力堅持的任務。

除積極以內部資源發展業務外，集團亦一直抱持多元化發展的理念，多年持續尋找策略性合作伙伴以及不同的資深餐飲集團合作，努力開拓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龍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皇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將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兩家中餐廳之相關營運資產分階段轉讓予龍皇集團。目前集團正商討與龍皇集團於日後作進一步的合作，而出售及與龍皇集團的策略合作將使雙方發揮優勢，對集團發展更為有利。

集團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也將緊密籌備有關集團多年來的各項相關工作的資料整合，並配合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逾4,500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就開設新餐廳聘請了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百萬元)之銀行融資額抵押人民幣6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沒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的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葉樹明先生	-	98,700,000 (L) ^(附註2)	98,700,000 (L)	23.27%
陳文偉先生	2,816,000 (L)	141,000,000 (L) ^(附註3)	143,816,000 (L)	33.91%
古學超先生	-	42,340,000 (L) ^(附註4)	42,340,000 (L)	9.98%
翁培禾女士	5,902,000 (L)	-	5,902,000 (L)	1.3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8,700,000股(L)	23.27%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8,700,000股(L)	23.27%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股(L)	33.25%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3,816,000股(L)	33.91%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340,000股(L)	9.98%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2,340,000股(L)	9.98%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082,000股(L)	7.80%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0%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0%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82,000股(L)	7.80%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46,000股(L)	7.93%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7.93%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全權信託創辦人	33,646,000股(L)	7.93%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受託人	33,646,000股(L)	7.9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33,082,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截至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其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

- (1) 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
- (2)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認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截至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045,000股股份(包括期內授出的2,1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予選定承授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獎勵股份概無變動。

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本期間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一五年：零)。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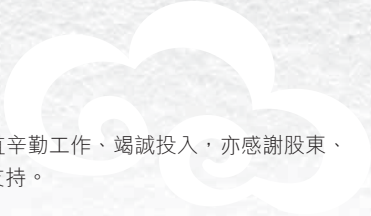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為合資格獲發中期特別股息，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於本期間一直辛勤工作、竭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9,689	545,806
其他收入	3	17,048	14,566
已耗存貨成本		(240,875)	(219,850)
員工成本		(174,304)	(148,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530)	(28,001)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33,444)	(31,929)
租金及相關開支		(63,076)	(57,874)
其他開支		(42,772)	(35,849)
融資成本		(518)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39)	-
稅前溢利	5	60,279	38,233
所得稅開支	6	(18,432)	(8,955)
本期間溢利		41,847	29,27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008	29,278
非控股權益		839	-
		41,847	29,27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67	6.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1,847	29,278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008	29,278
非控股權益	839	-
	41,847	29,27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82	159,948
無形資產		10,733	13,060
可供出售投資		9,964	-
投資合營公司		6,635	9,574
按金		27,731	28,451
遞延稅項資產		7,789	8,9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9,434	220,031
流動資產			
存貨		33,588	40,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49,296	34,247
應收合營公司		1,544	1,7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68,000	68,000
定期存款		23,931	36,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9,721	297,873
流動資產總額		546,080	479,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7,316	202,157
應付合營公司		234	3,1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458	1,019
計息銀行借貸		64,008	65,268
應付稅項		5,991	4,906
流動負債總額		328,007	276,521
流動資產淨值		218,073	202,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507	422,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36
資產淨值		427,507	421,66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5,586	35,409
儲備		390,782	386,251
		426,368	421,660
非控股權益		1,139	-
		427,507	421,660
總權益		427,507	421,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一般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221	35,255	23,677	74,326	(1,244)	236,081	403,316	-	403,316	
期內溢利	-	-	-	-	-	29,278	29,278	-	29,2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278	29,278	-	29,2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06	1,436	-	-	-	-	1,542	-	1,542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31,988)	-	-	-	-	(31,988)	-	(31,9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327	4,703	23,677	74,326	(1,244)	265,359	402,148	-	402,1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409	6,047	25,782	74,326	(2,469)	282,565	421,660	-	421,660	
期內溢利	-	-	-	-	-	41,008	41,008	839	41,8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008	41,008	839	41,84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00	3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177	2,346	-	-	-	-	2,523	-	2,523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38,823)	(38,823)	-	(38,8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586	8,393	25,782	74,326	(2,469)	284,750	426,368	1,139	427,5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0,279	38,233
除稅前溢利		
經調整：		
融資成本	518	-
利息收入	(1,228)	(1,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530	28,001
無形資產攤銷	1,284	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19	1,542
無形資產減值	1,043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939	-
股本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523	-
	97,507	67,110
存貨減少	7,021	3,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7,352)	(14,889)
按金減少／(增加)	13,023	(10,0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336	8,981
與合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2,77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61)	(1,397)
	103,196	53,7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518)	-
已付所得稅	(17,374)	(9,103)
	85,304	44,6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8	1,429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9,964)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8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783)	(3,72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023	(11,057)
	(12,496)	(14,17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26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1,848	30,4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7,873	273,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9,721	303,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950	248,614
當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2,771	55,19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69,721	303,8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下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本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獲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就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從客戶合同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性有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時之影響，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且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呈列及計量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若干項目發生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653,979	576,960
減：銷售相關稅項	(24,290)	(31,154)
	629,689	545,80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28	1,429
佣金收入 [#]	11,151	8,764
其他	4,669	4,373
	17,048	14,566

[#] 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區組成業務單位，擁有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中國北部地區、東部地區、南部地區及西部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的評估依據為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除稅前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之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企業之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南部地區		西部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67,925	153,670	289,779	274,416	154,481	117,720	17,504	-	629,689	545,806
分部間銷售	-	-	18,000	14,594	-	-	-	-	18,000	14,594
	167,925	153,670	307,779	289,010	154,481	117,720	17,504	-	647,689	560,400
對銷：										
分部間銷售對銷									(18,000)	(14,594)
收益									629,689	545,806
分部業績	22,356	14,428	43,780	24,718	15,178	15,128	1,450	-	82,764	54,274
對銷：										
利息收入									442	36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39)	-
未分配開支									(19,470)	(16,406)
融資成本									(518)	-
除稅前溢利									60,279	38,233

就管理而言，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為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兩大指標。董事認為，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主要指標，因此概無呈報此等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339	2,172
其他員工成本	160,753	136,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12	9,903
員工成本總額	174,304	148,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530	28,001
攤銷無形資產	1,284	763

6. 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		
本期開支	16,906	8,362
前期撥備不足	316	–
遞延	1,210	593
	18,432	8,955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371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就期內宣派一次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6.00港仙。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41,008	29,278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938,231	420,729,994
-------------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介乎30至80日。每名客戶擁有信貸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044	12,667
預付款項	20,289	17,1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94	32,848
	77,027	62,69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7,731)	(28,451)
	49,296	34,247

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3,978	8,960
31至60日	932	2,398
61至90日	248	450
90日以上	886	859
	16,044	12,66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4,901	59,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763	41,3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382	34,041
預收款項	78,447	67,026
應付股息	38,823	-
	257,316	202,157

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45,489	44,459
31至60日	13,373	7,233
61至90日	994	2,970
91至180日	1,284	1,377
180日以上	3,761	3,736
	64,901	59,775

11.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4,019,000股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1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港元) 之普通股	42,402	35,586	42,192	35,409

本期間之交易概要已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1,919,000	42,192	35,4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2,100,000	210	1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019,000	42,402	35,586

12.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入租賃裝修及設備 ⁽ⁱ⁾	325	90
租金開支 ⁽ⁱⁱ⁾	516	516
租金開支 ⁽ⁱⁱⁱ⁾	1,682	1,520

附註：

- (i)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售價乃經本集團及超群同意的預先釐定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古學超先生為超群的實益擁有人。
- (ii) 東莞維華按本集團與東莞維華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東莞維華的董事及股東。
- (iii) 美高集團按本集團與美高集團同意的租金收取租賃開支。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亦為美高集團的董事及股東。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定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與合營公司的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工具可於當前由自願當事人之間進行交易之金額，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金額計值。

簡稱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修訂)
董事會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超群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古學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東莞維華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
本集團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維華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簡稱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期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